

双台子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双财指农[2020]414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水利救灾 资金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(盘财指农[2020]1785号),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。列2020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314防汛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辽宁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辽财农[2020]54号)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确认区域绩效目标,30日内报水利局,同时抄报市财政局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台风灾害救灾等相关工作对应,与投入金额相匹配,清晰反应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的效果。预算执行过程中,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自评等工作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来源:省专项

2020年12月12日

